

证券简称：阿石创

证券代码：30070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Acetro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预案进行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

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铝钨靶材和钨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54.79 万元，其中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4,269.99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之“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 响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1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3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43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阿石创、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钦忠、陈秀梅夫妇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VD 镀膜材料	指	在 PVD 薄膜制备技术下，用于制备薄膜材料的物质的统称
溅射靶材、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制备薄膜材料的原材料，是目前市场应用量最大的 PVD 镀膜材料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半导体	指	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是集成电路的基础，半导体行业隶属电子信息产业，属于硬件产业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Acetron New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38096369
注册资本	14,1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300706
注册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电话号码	0591-28673333
传真号码	0591-28673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cetron.cn
电子邮箱	zqswb@acetron.com.cn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 PVD 镀膜材料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阿石创主要从事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等 PVD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VD 镀膜材料是平板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电池和光学元器件等行业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长期以来，全球 PVD 镀膜材料研制和生产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及德国等国家的少数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近年来，我国少数专业从事 PVD 镀膜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技术门槛，逐步改变高端 PVD 镀膜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

但是，我国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总体上还与美国、日本及德国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平板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全球高端 PVD 镀膜材料市场依然以上述国家的 PVD 镀膜材料生产厂商为主导。

溅射靶材是目前应用量最大的 PVD 镀膜材料，亦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的核心关键材料，国内需求占比超 30%，而中国靶材企业的市场规模全球占比不足 2%，国产替代的必要性显著，国产 PVD 镀膜材料生产企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家从战略高度持续地支持 PVD 镀膜材料在内的上游关键原材料的发展及应用推广。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中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文列出，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端电子级多晶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钨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归属为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应获得政策扶持和鼓励。

同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基金（简称“02 专项”）、发改委的战略转型产业化项目都有针对性地把溅射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列为重点项目，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 平板显示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靶材需求量增加

2016 年全球高纯溅射靶材市场规模约为 113.6 亿美元，其中平板显示用靶材

为 38.1 亿美元，占比在 30% 以上，是靶材最大的应用市场；中信证券的数据显示，2018 年平板显示器依旧是靶材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达 33.8%。随着全球显示面板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全球显示面板产能 2022 年有望达到 3.6 亿平方米，其中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合计占比超过 70%，预计 2024 年国内平板显示用靶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91 亿元。

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为代表的国内面板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国内成本优势下，有望加大对国产靶材的采购。公司是国内显示面板领域内少数能够同时提供面板显示行业用金属靶材、陶瓷靶材及蒸镀材料的全品类供应商之一，目前已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等知名面板厂商建立合作关系，由于 PVD 镀膜材料的专业性，客户具有较强粘性，预计未来多个产品将持续放量。

(2) 进口替代及产能转移进一步推动我国靶材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消费能力在全球占比的提升，显示面板、半导体等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同时国家大力扶持半导体和显示产业相关项目，下游市场的发展将带动产业链关键材料企业向大陆转移。

以平板显示行业的产能转移为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面板生产线的投资总额已超过万亿元，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年出货面积位居世界第一，全球占比达到了 40%。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中国新型显示产业从 2011 年以来经历了快速增长，从 2011 年的 57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553 亿元，过去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7%，产线结构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国内面板大厂近两年在高世代线方面投入增加，大陆厂商在高世代线领域已占据有利地位。大陆面板厂商拥有的 8.X 代线数已经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WitsView¹数据，2018Q4 中国大陆的 LCD 产能面积达到了 2,365 万平方米，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一。中国大陆厂商的全球市占率达到 42.3%，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制造基地，预计 2020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市占率将达到 50%。

¹ WitsView 指集邦咨询光电研究中心的简称。

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引导下,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为代表的中国面板企业积极导入国内材料和设备,带动上游液晶材料、玻璃基板、掩模版、靶材等配套企业的发展,使上游原材料、装备的国产化配套比例不断增加。

当前,中国靶材制造商在部分靶材制造工艺上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下游厂商的认可,国产化替代技术上具备可行性。同时,与国外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在国家政策扶持、靶材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国内成本优势等多种因素作用下,我国靶材国产化替代比例将不断提升,靶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 5G 通信产业的发展对上游靶材行业提出新要求

2019年以来5G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运营商开始部署商用5G网络,随着5G芯片的发布,5G终端产品不断成熟,5G智能手机以及多种形态的5G终端产品不断增加。根据GSMA²预测,到2025年全球将有11亿5G设备连接。至2019年11月中旬,全球5G终端设备形态已达14类,具有183款已商用/预商用的终端产品,包括5G手机、头显、热点、室内/外CPE、笔记本电脑、模块、无人机、机器人终端等。在5G大带宽、低时延及高可靠、海量连接新特性加持以及新生态的逐步构建与完善中,这些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创新需求5G终端形态及设备类型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5G应用的不断发展,芯片作为终端设备的核心,处于产业发展的关键地位。5G通信芯片中射频前端芯片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间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射频前端芯片可以实现信号在不同频率下的收发。5G通信由于加入了新的高频频段,因此对射频前端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相应的对上游原材料溅射靶材提出技术变革的要求,也使其迎来市场的发展新机遇。

3、公司在PVD镀膜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从2002年创办至今,公司始终致力于PVD镀膜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注

² GSMA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的简称。

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用性开发。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平板显示、光学元器件等行业所需 PVD 镀膜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专注于 PVD 镀膜材料的技术研发，积极与知名院校合作，推动产学研转化。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了超过 200 款各类靶材，获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 PVD 镀膜材料核心技术 12 项，是国内 PVD 镀膜材料行业内拥有先进设备、掌握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和产品系列多元化的龙头企业之一。上市以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9 年为 1,512.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16%。公司研发和管理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和运营管理的经验。研发团队中既有吴荣祯博士、苏百樱博士等多位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的薄膜材料领域积累丰富经验的专家，也有一批自主培养的新生代研发科技人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管理支撑。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大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的溅射靶材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新技术领域的 PVD 镀膜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平板显示用靶材领域已成为国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上的资金投入旨在扩大产品规模，进一步量产优势领域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拓展下游半导体领域应用的业务布局，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半导体是溅射靶材下游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公司已有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平板显示及光学元器件领域，随着我国对于 5G 产业的不断推进，公司将 5G 通信芯片产业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要方向之一，加大该领域的业务布局是公司提升其竞争力的必要举措。由于 5G 需要支持新的频段和通信制式，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等通信芯片都需要进行升级换代，因此，公司拓展下游半导体领域应用的行业布局，加大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旨在满足 5G 高频段时代通信芯片对镀膜材料的高性能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缓解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铝钨靶材和钨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54.79 万元，其中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4,269.99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钦忠直接持有公司 37.88% 股权，通过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3.46% 的股权，陈秀梅直接持有公司 8.12% 股权，陈钦忠、陈秀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58%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元（含本数），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陈钦忠和陈秀梅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增加 4,233.60 万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陈钦忠、陈秀梅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39.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钦忠、陈秀梅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预案进行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9,816.04	53,000.00

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54.79 万元，其中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4,269.99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智能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等各类显示终端的发展，显示面板产业成为近十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产业之一。作为全球最大的显示终端生产国和消费国，发展显示面板产业对于加强我国电子终端产品配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铝、钨、

硅靶材作为显示面板行业重要的镀膜材料,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进入快速发展期。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募投项目拟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靶材制备效率,从而扩大溅射靶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吨钼靶材、350 吨铝靶材以及 50 吨硅靶材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8,254.79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3、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0]0072 号。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号为:长环评[2020]45 号。

(二)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以及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相继进入成熟期,人们对产品的要求除了功能以外,也开始对质量、样式、尺寸等有了更多样化的需求。超薄、高清、大尺寸显示器逐渐走进了大众的视野,并建立起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同时,从 2018 年开始,中国各大厂商开始投放高世代产线,显示行业未来朝着大尺寸化、高清晰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金属靶材是制作大尺寸平板显示的核心材料之一,其经过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处理之后可形成金属导线。随着平板显示器大尺寸化的变化,具有低电阻率,低电阻、电容延迟等优点的铜靶材迎来了巨大的发展前景。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场地,购置各类生产设备,从而建立一条铜靶材自动化生产线。公司在现有靶材制备技术的基础上,把握当前平板显示产能向国内转移的

契机，布局高端显示产业的重要举措。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4,445.45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9,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3、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0]0073 号。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号为：长环评[2020]44 号。

(三)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2019 年为 5G 元年，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升级的重要方向，是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随着 5G 应用的不断发展，芯片作为终端设备的核心，处于产业发展的关键地位。5G 通信芯片中射频前端芯片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间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射频前端芯片可以实现信号在不同频率下的收发。5G 通信由于加入了新的高频频段，因此对射频前端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相应的对上游原材料溅射靶材提出技术变革的要求，也使其迎来市场的发展新机遇。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高纯靶材制备技术的基础上，把握当前 5G 时代下国家对于关键电子产品国产化的契机，对通信芯片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基于铝钨靶材及钼靶材是 5G 通信芯片的关键镀膜材料，本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用于开展上述溅射靶材的研发和试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费、研发费用、基本预备费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12,115.80 万元，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9,000.00 万元。

3、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0]0074 号。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号为：长环评[2020]46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靶材行业国产替代的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新型显示是信息传递流程中的重要环节，以新型显示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技术进步快、辐射范围广、产业集中度高的特点。随着科技的进步，全球生产液晶面板的企业生产线从 4.5 到 11 代线不断升级，产品种类也随之不断增加，对上游关键材料溅射靶材的要求不断提高。由于溅射靶材国外发展较早，市场一些关键技术仍旧被美国、日本、德国等地区的企业所垄断，并且处于强势地位。

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近些年以液晶面板制造企业为代表的下游溅射镀膜和终端用户正在加大力度扩展产能，液晶面板行业制造向中国大陆转移趋势愈演愈烈。中国大陆以京东方为首的平板显示厂商逐步进行了大规模投资，凭借高世代线进行降维打击，获得大量市场份额。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从 2011 年以来经历了快速增长，从 2011 年的 573 亿元增

长到 2018 年的 3,553 亿元，过去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7%，产线结构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由于过去国内下游市场需求乏力，我国靶材行业发展较晚，在溅射靶材方面本土企业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近些年，国内开始出现一批专攻高纯溅射靶材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通过不断克服靶材专业技术难关，提高了国内溅射靶材技术成熟和高纯金属生产技术，促使我国靶材生产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在靶材市场占据一定份额。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靶材生产工艺水平将不断被突破，结合下游产业在中国的产能和需求的不断扩大，国产溅射靶材市场呈现巨大成长空间，溅射靶材的国产化替代将是大势所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抓住国产替代的契机，打破国外企业对行业的垄断，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必然要求。

2、丰富公司产品，把握 5G 产业机遇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部分，其具备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产业集群的特点。目前全球半导体正经历从中国台湾向中国大陆的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由于平稳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以及持续活跃的终端消费市场成为本次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国。

2019 年以来 5G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运营商开始部署商用 5G 网络，随着 5G 芯片的发布，5G 终端产品不断成熟，5G 智能手机以及多种形态的 5G 终端产品不断增加。根据 GSM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将有 11 亿 5G 设备连接。得益于 5G 商用化的高速推进、5G 终端数量的爆发，作为终端设备核心零件——5G 通信芯片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迅速增长，因此需要作为芯片产业链上游的镀膜材料行业增加靶材供应量来配合。

公司作为溅射靶材提供商，深耕 PVD 镀膜材料行业多年，并且在平板显示领域已有成就，掌握了高纯溅射靶材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随着 5G 通信的发展、半导体产业的转移和国内支持力度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针对半导体市场用靶材的研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是公司抓住产业机遇、拓宽市场的必要举措。

3、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显示技术取得了阶段性的发展，半导体产业也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在全球的产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随着科技的发展与产业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于产品膜层的需求越来越精细化，从而对镀膜材料的成分、纯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在溅射靶材领域，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内靶材产业的迅速发展，一些核心工艺不断被突破，产品质量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下游厂商的认可，然而在全球市场格局中，尤其是半导体领域，高端技术仍旧被美国、日本等国外企业所拥有。

由于平板显示领域产品种类多、更新快、同类产品需求差异大，对镀膜材料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提升在该领域应用的铜靶材、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能，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拓展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 5G 的不断发展，半导体用靶材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募投项目将同时开展半导体用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满足 5G 高频段时代通信芯片对镀膜材料的高性能需求，不断拓展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成为业内拥有较全面产品线的 PVD 镀膜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显示面板行业将具备与众多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实力，实现铜靶材、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量产。同时，对半导体用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也将推动公司产品线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从而不断丰富充实公司的行业应用方向，形成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

4、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自公司 2017 年 IPO 以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加。除上述维护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外，公司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7.86%，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公

司还有 2020 年实施现金分红的支出、偿还即将到期债务、未来三年投资规划及资本支出所需资金等。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对溅射靶材行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全球家电、电脑、以及汽车等产能加速向我国转移，新材料产业在产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正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新材料潜在市场。近些年，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技术创新、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 年 5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了《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大尺寸靶材等制备技术，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上的靶材等关键材料。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2017 年 3 月，由科技部高技术中心发布的《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第四类“新型/稀有稀贵金属”要求达到的目标是：开展超高纯金属靶材及

制品微观组织均匀成型控制工艺研究, TFT(薄膜晶体管)制造用超高纯铜旋转靶材, 以及大面积异质金属高性能焊接及高精度加工技术; 实现产业化示范应用。

2018年1月, 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 提出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以新材料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为主联合组建, 吸收产业链相关单位, 衔接已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打破技术与行业壁垒, 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协同联动, 力争到2020年在关键领域建立20家左右。

2019年8月, 由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九条第4款条文: “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明文列出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端电子级多晶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钨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 归属为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应获得政策扶持和鼓励。

同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基金(简称“02专项”)、发改委的战略转型产业化项目都有针对性地把溅射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列为重点项目, 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国家产业政策、研发专项基金的陆续发布和落实, 为溅射靶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将有力地引导溅射靶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由此可见, 国家部委各政策文件的发布, 为项目后续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支撑, 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2、半导体终端和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半导体终端方面, 截至2019年11月, 全球5G终端设备形态已达14类, 具有183款已商用/预商用的终端产品, 包括5G手机、头显、热点、室内/外CPE、笔记本电脑、模块、无人机、机器人终端等。在5G大带宽、低时延及高可靠、海量连接新特性加持以及新生态的逐步构建与完善中, 这些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

创新需求 5G 终端形态及设备类型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平板显示方面，以京东方、TCL 为例的中国大陆厂商纷纷投资面板行业，至今已经在高世代线领域占据有利地位，大陆面板厂商拥有的 8.X 代线数已经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WitsView 数据，2018Q4 中国大陆的 LCD 产能面积达到了 2,365 万平方米，位居全球第一。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制造基地，预计 2020 年大陆 LCD 面板市占率将达到 50%。同时，随着 5G 和 4K/8K 时代的到来，高清大尺寸化需求带动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尺寸的不断增长，进而驱动 LCD 需求的增长。

由此，日益扩大的半导体终端和显示面板市场规模，为靶材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的平板显示用铝靶材、钼靶材、硅靶材和铜靶材以及研发的半导体用铝钨靶材、钼靶材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具备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3、公司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具备领先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阿石创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是一家集镀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镀膜材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2 年创办至今，公司已自主研发了超过 200 款各类高端靶材，获授权专利 63 项，拥有 PVD 镀膜材料核心技术 12 项，是国内 PVD 镀膜材料行业内拥有先进设备、掌握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和产品系列多元化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研发和管理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和运营管理的经验。研发团队中既有吴荣祯博士、苏百樱博士等多位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的薄膜材料领域积累丰富经验的专家，也有一批自主培养的新生代研发科技人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管理支撑。

(2) 拥有牢固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等众多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 PVD 镀膜材料技术

性较高，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的关注也较高，多年的发展使得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较高，牢固的客户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广泛的客户资源是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是募投项目产品销售的可靠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提升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亦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运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将明显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铝钨靶材和钨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

(二) 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部分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高管人员变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及投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以及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7.86%。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因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21.69%。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系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所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

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及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不排除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受下游行业客户降价压力、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可能性。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而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PVD镀膜材料行业对技术人才、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而人才的流失，将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客户流失等后果，由此导致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变化的需求予以改变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上升，如果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佳，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补充的流动资金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

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前述批准或注册程序事项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周期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1)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233,600.00	4,233,600.00	4,3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3,652.35	27,731,802.28	40,932,128.33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	15.27%	10.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2,779,200.00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7,769,194.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46.02%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来自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运作，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

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33.60 万股（含 4,233.60 万股）（发行

前总股本 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3,000.00 万元；

5、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4.37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5% 和 30% 三种情形进行测算；

6、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32.30 万元，假设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19 年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1,120,000	141,120,000	183,456,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股)		42,336,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万元)		423.36	
假设 1: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不变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前)	1,464.37	1,464.37	1,464.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	1,132.06	1,132.06	1,1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038	0.1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038	0.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0802	0.0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0802	0.0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36	3.28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60	2.54	2.31

假设 2: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前)	1,464.37	1,684.02	1,684.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	1,132.06	1,351.72	1,3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193	0.1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193	0.1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0958	0.0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0958	0.0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36	3.76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60	3.02	2.75

假设 3: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前)	1,464.37	1,903.67	1,903.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	1,132.06	1,571.37	1,57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349	0.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038	0.1349	0.1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1114	0.1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802	0.1114	0.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36	4.24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60	3.50	3.19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20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 2020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PVD 镀膜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 公司在扩大平板显示溅射靶材产能的同时,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 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效率,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全面完善“研—产—销”的业务体系。总体而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 (二) /3、公司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防范募集资金使

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预见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盈利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